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编制单位：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李 文 慧

填 表 人 ： 翟 晓 彤

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 盖章 )

电话：18093300399

邮编：744000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北后街 198 号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盖章 )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北后街 19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艺乐环保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8 万元	比例	7.08%
实际总投资	51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5 万元	比例	4.7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p> <p>5、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21〕53 号，2021 年 9 月 13 日）；</p> <p>6、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节选**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严格 50%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100	20	0.43	0.2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23	0.72	0.36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8.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3	28	14		

注：由于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建筑物 5m 以上，表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调整后的速率。

###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 3、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标准见表 1-3、1-4。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	6~9
2	悬浮物	mg/L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4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石油类	mg/L	20
7	挥发酚	mg/L	2.0

8	总氰化物	mg/L	1.0
9	硫化物	mg/L	1.0
10	氟化物	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12	总铜	mg/L	2.0
13	总锌	mg/L	5.0
14	总锰	mg/L	5.0

表 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节选）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B 级
1	水温（℃）	℃	40
2	色度（稀释倍数）	倍	64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00
4	氨氮（以N计）	mg/L	45
5	总氮（以N计）	mg/L	70
6	总磷（以P计）	mg/L	8
7	总余氯	mg/L	8
8	氯化物	mg/L	800
9	硫酸盐	mg/L	600
10	总汞	mg/L	0.005
11	总镉	mg/L	0.05
12	总铬	mg/L	1.5
13	六价铬	mg/L	0.5
14	总砷	mg/L	0.3
15	总铅	mg/L	0.5
16	总镍	mg/L	1
17	总铍	mg/L	0.005
18	总银	mg/L	0.5
19	总硒	mg/L	0.5
20	总铁	mg/L	10

####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 表二 项目概况

### 1、项目由来

2021年9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9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21〕53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9月，监测站实验和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部分由甘肃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进行建设，2021年10月，实验室设施设备采购部分，由甘肃艺乐环保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2022年2月，项目完成改造建设，开始调试。

2023年8月，完成调试，并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检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 2、项目简介

#### 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将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原有办公楼改造成监测站，厂址中心坐标：E106°40'28.527"，N35°32'28.629"。改造完成后主要用于对所管辖区域进行污染源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其他专项监测工作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监测内容包括水和废水中：pH值、臭、水温、浊度、流量、色度、电导率、溶解氧、悬浮物、氨氮、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挥发酚、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总氰化物、总磷、氟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锌、铜、铅、镉、铬、镍、总大肠菌群、铁、锰、汞、砷、硒、铋、锑、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和苯乙烯8项因子）；环境空气和废气中：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臭氧、PM<sub>10</sub>、PM<sub>2.5</sub>、烟（粉）尘、烟气黑度、饮食业油烟；土壤和水系沉积物中：pH、水分；噪声和震动中：环境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铁路沿线环境噪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等4

大类 70 项监测因子，形成覆盖全区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环境空气、废水、污染源、土壤的监测网络。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现有办公楼进行改造为监测站，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监测站	<p>对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原有办公楼进行改造为标准化监测站，共 5F，包含实验区域和工作区域，总建筑面积 1947.1m<sup>2</sup>，其中实验室面积 741.16m<sup>2</sup>，应急监测设备及物资储备面积 370.58m<sup>2</sup>，其余为办公区域。各楼层经改造后具体布设如下：</p> <p>1F：14 间，设置值班室（1 间）、应急监测设备间（1 间）、外出采样设备存放间（1 间）、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操控室（1 间）、机房（1 间）、应急物资储备间（6 间）、预留未来发展用房（3 间）等；</p> <p>2F：14 间，设置环境信息监控中心（占用 2 间），其余均为办公用房；</p> <p>3F：14 间，均为办公区域；</p> <p>4F：14 间，设置水质检测室（一室、二室共 2 间），易制毒室（1 间）、天平室（1 间）、试剂室（1 间）、危废室（1 间）、样品室（1 间）、更衣室（1 间）、办公室（1 间）、质控室（占用 2 间）、高温室（1 间）、比色室（1 间）、理化室（1 间）</p> <p>5F：14 间，设置测油室（1 间）、原吸室（1 间）、气相室（1 间）、无机前处理（1 间）、有机前处理（1 间）、纯水室（1 间）、大肠菌群检测室（1 间）、光谱室（占用</p>	<p>对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原有办公楼进行改造为标准化监测站，共 5F，包含实验区域和工作区域，总建筑面积 1947.1m<sup>2</sup>，其中实验室面积 741.16m<sup>2</sup>，应急监测设备及物资储备面积 370.58m<sup>2</sup>，其余为办公区域。各楼层经改造后具体布设如下：</p> <p>1F：14 间，设置值班室（1 间）、应急监测设备间（1 间）、外出采样设备存放间（1 间）、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操控室（1 间）、机房（1 间）、应急物资储备间（6 间）、预留未来发展用房（3 间）等；</p> <p>2F：14 间，设置环境信息监控中心（占用 2 间），其余均为办公用房；</p> <p>3F：14 间，均为办公区域；</p> <p>4F：14 间，设置水质检测室（一室、二室共 2 间），易制毒室（1 间）、天平室（1 间）、试剂室（1 间）、危废室（1 间）、样品室（1 间）、更衣室（1 间）、办公室（1 间）、质控室（占用 2 间）、高温室（1 间）、比色室（1 间）、理化室（1 间）</p> <p>5F：14 间，设置测油室（1 间）、原吸室（1 间）、气相室（1 间）、无机前处理（1 间）、有机前处理（1 间）、纯水室（1 间）、大肠菌群检</p>	与环评一致

		2间)、资料室(1间)、会议室(占用4间)	测室(1间)、光谱室(占用2间)、资料室(1间)、会议室(占用4间)		
公用工程	给水	接市政自来水。	接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建设变配电室。	市政电网供给,建设变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暖通	依托现有集中供热。	依托现有集中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验室废水	检测废液、含重金属和有机实验器皿的前3次清洗废水按危废进行管理,不排放。	检测废液、含重金属和有机实验器皿的前3次清洗废水按危废进行管理,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艺废水	剩余水样(废液)、一般清洗废水、纯水机排水经设置的单独的收集管网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剩余水样(废液)、一般清洗废水、纯水机排水经设置的单独的收集管网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酸性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酸性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且为不连续产生,酸性废气产生的实验单独设置实验区进行,挥发的少量酸性废气直接通过风机引至通风橱排出实验室外	本项目运营期间酸性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且为不连续产生,酸性废气产生的实验单独设置实验区进行,挥发的少量酸性废气直接通过风机引至通风橱排出实验室外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产生的实验单独设置实验区进行,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管引至楼顶(楼高15m)排放。	有机废气产生的实验单独设置实验区进行,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通过排气管引至楼顶(楼高20m+管道高3m)排放。	排气管高度增加3m
	噪声防治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楼房隔声、建筑隔声;风机基础减震设置单独的风机房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楼房隔声、建筑隔声;风机基础减震设置单独的风机房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设置一间面积约8m <sup>3</sup>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实验室4F,用于收集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后应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一间面积约8m <sup>3</sup>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实验室4F,用于收集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高温灭菌后,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原辅料包装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高温灭菌后,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原辅料包装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分类存放、即取即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危险化学品存放数量不得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二级微生物实验室设置生物安全柜、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分类存放、即取即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危险化学品存放数量不得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二级微生物实验室设置生物安全柜、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	------	---	--	-------

## 2.2 工程变更情况说明

项目环评中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管引至楼顶（楼高 15m）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通过“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管引至楼顶，经过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楼高 20m+管道高 3m）排放，排气管增高 3m，项目无新增污染物产生，趋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展开，不属于重大变更。

##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实验室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1	水质流速测定仪	流量	台	1
2	浊度仪		台	1
3	便携式水质测定仪	pH、溶解氧、电导率	台	1
4	数显温湿度计	奥豪斯	台	15
5	温度计	水温	台	10
6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7	马弗炉		台	1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五日生化需氧量、微生物	台	1
9	高压锅	总磷、总氮、细菌项目高压	台	3
10	电热恒温水浴锅	高锰酸盐指数	台	2
11	回流装置	化学需氧量	台	1
12	蒸馏装置	氨氮	台	1
13	氟离子计	氟化物	台	1
14	电导率仪（台式）	精度 0.01	台	1

15	pH 计 (台式)	土壤中 pH	台	1
16	溶解氧仪 (台式)		台	1
17	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氮、石油类 (紫外)、硝氮	台	1
18	DST 大肠菌群检测系统	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	台	1
19	电子天平	0.01 克	台	2
20	万分之一天平	悬浮物、称试剂	台	1
21	超纯水机		台	1
22	显微镜	微生物	台	1
23	超低温冰箱	微生物	台	1
24	车载冰箱	运输样品	台	2
25	石油采样器	石油专用采样	台	2
26	水质采样	铁桶, 10 米绳子	台	5
27	水样保存箱		台	4
28	风速仪		台	2
29	便携式抽滤仪		台	1
30	烟尘烟气采样器	标准检测 30 以下颗粒物全部要用超低。	台	2
31	林格曼黑度仪		台	1
3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环境空气中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TSP	台	4
3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34	离心机		台	1
35	多功能声级计 (含打印机)	II 型以上	台	2
36	原子荧光光度计	砷、汞、硒	台	1
37	气相色谱仪 (含顶空)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系物	台	1
38	连续流动分析仪	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	台	1
39	原子吸收光谱仪	铜、锌、铅、镉、铁、锰、钠	台	1
40	声校准器		台	2
41	冷藏冰箱 (医用)		台	3
42	空调		台	1
43	易制毒保险柜		台	1
44	环境振动分析仪 (含打印机)	环境振动	台	1
45	红外测油仪	石油类、动植物油、饮食业油烟	台	1
46	饮食业油烟采样枪		台	1
47	移液枪		支	1
48	全自动翻转振荡器		台	1

表 2-3 主要检测试剂消耗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与环评对比
乙酸	500ml	瓶	20	一致
正己烷	2000ml	瓶	1	一致

盐酸	2500ml	瓶	4	一致
盐酸（优级纯）	500ml	瓶	2	一致
丙酮	500ml	瓶	3	一致
硝酸	2500ml	瓶	2	一致
硝酸（优级纯）	500ml	瓶	2	一致
硫酸	2500ml	瓶	1	一致
氨水	AR500ml	瓶	5	一致
无水乙醇	AR500ml	瓶	5	一致
苯	AR500ml	瓶	5	一致
乙炔	40L	钢瓶	1	一致
氩气	10L	钢瓶	1	一致
氮气	40L	钢瓶	2	一致
无水碳酸钠	AR500g	瓶	1	一致
硫酸铜	AR500g	瓶	1	一致
氯化铵	AR500g	瓶	1	一致
甲基橙	AR25g	瓶	1	一致
酚酞	AR25g	瓶	1	一致
磷酸二氢钠	AR500g	瓶	1	一致
氢氧化钠	AR500g	瓶	1	一致
铬酸钡	AR100g	瓶	1	一致
铬酸钾	AR500g	瓶	1	一致
氯化钡	AR500g	瓶	1	一致
硫酸银	AR25g	瓶	1	一致
乙酸钠	AR500g	瓶	1	一致
酒石酸	AR500g	瓶	1	一致
乙酸锌	AR500g	瓶	1	一致
磷酸二氢钾	AR500g	瓶	1	一致
硝酸银	AR100g	瓶	1	一致
麝香草酚	AR25g	瓶	1	一致
氨基磺酸铵	AR100g	瓶	1	一致
乙酸铵	AR500g	瓶	1	一致
硅胶	500g	瓶	5	一致
中速定量滤纸	孔径 0.45μm	盒	5	一致
慢速定量滤纸	孔径 0.45μm	盒	10	一致

表 2-4 主要水质检测试剂消耗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4 种金属混标	100mg/L	袋	2
氯化钾电导率	146.5μS/cm	袋	2

氯化钾电导率	1409 $\mu$ S/cm	袋	2
氯化钾电导率	1408 $\mu$ S/cm	袋	1
氯化钾电导率（不稀释）	12.88 $\mu$ S/cm	袋	1
高锰酸盐指数	1000mg/L	袋	3
浊度	4000NTU	袋	2
浊度	1000NTU	袋	1
浊度	100ml	袋	2
铈	100mg/L	袋	2
铈	1000mg/L	袋	2
锌	100mg/L	袋	2
氰	50mg/L	袋	4
氟离子	100mg/L	袋	2
亚硝酸根	100mg/L	袋	2
氨氮	1000mg/L	袋	1
总硬度	1000mg/L	袋	2
硼砂 pH 标准溶液	100mg/L	管	1
二氧化硫标准溶液	100mg/L	管	7
化学需氧量	1000mg/L	管	2
化学需氧量	100mg/L	管	2
水中铬	1000mg/L	管	1
水中铬	500mg/L	管	2
总硬度	10mmol/L	管	2
水中氨氮	100mg/L	管	2
水中亚硝酸根	1000mg/L	管	2
混合磷酸盐 pH 标准溶液	6.864pH	管	2
水中镉	100mg/L	管	5
硫化物溶液	1000mg/L	管	3
水中铁	100mg/L	管	4
水中锌	1000mg/L	管	1
水中硒	100mg/L	管	2
水中六价铬	100mg/L	管	2
水中六价铬	1000mg/L	管	2
水中总磷	1000mg/L	管	1
水中镍	1000mg/L	管	1
水中镍	100mg/L	管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g/L	管	4
水中铋	100mg/L	管	2
水中铋	1000mg/L	管	2
水中挥发酚	1000 $\mu$ g/ml	管	1
水中氟离子	1000mg/L	管	1
水中氮氧化物	1000mg/L	管	4
水中锰	100mg/L	管	4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电	KWh/a	5000	市政电网	
水	m <sup>3</sup> /a	193.5	市政自来水	
活性炭	kg/a	100	外购	
氢氧化钠	kg/a	75	外购	废水处理
草酸	kg/a	10	外购	废水处理
PAC	kg/a	50	外购	废水处理
PAM	kg/a	10	外购	废水处理

#### 2.4 给排水

(1) 给水：项目生产用水由市政用水管网供给。项目实验用纯水由纯水制备系统供给。

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0.44m<sup>3</sup>/d；

(2) 排水：纯水制备废水为纯净水制备过程产生的高盐度高硬度废水、一般器皿清洗废水、剩余水样，该部分废水经专门设置的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涉及重金属或有机溶剂的器皿头 3 次清洗废水、试剂配制实验使用废水、实验用水样，该部分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原有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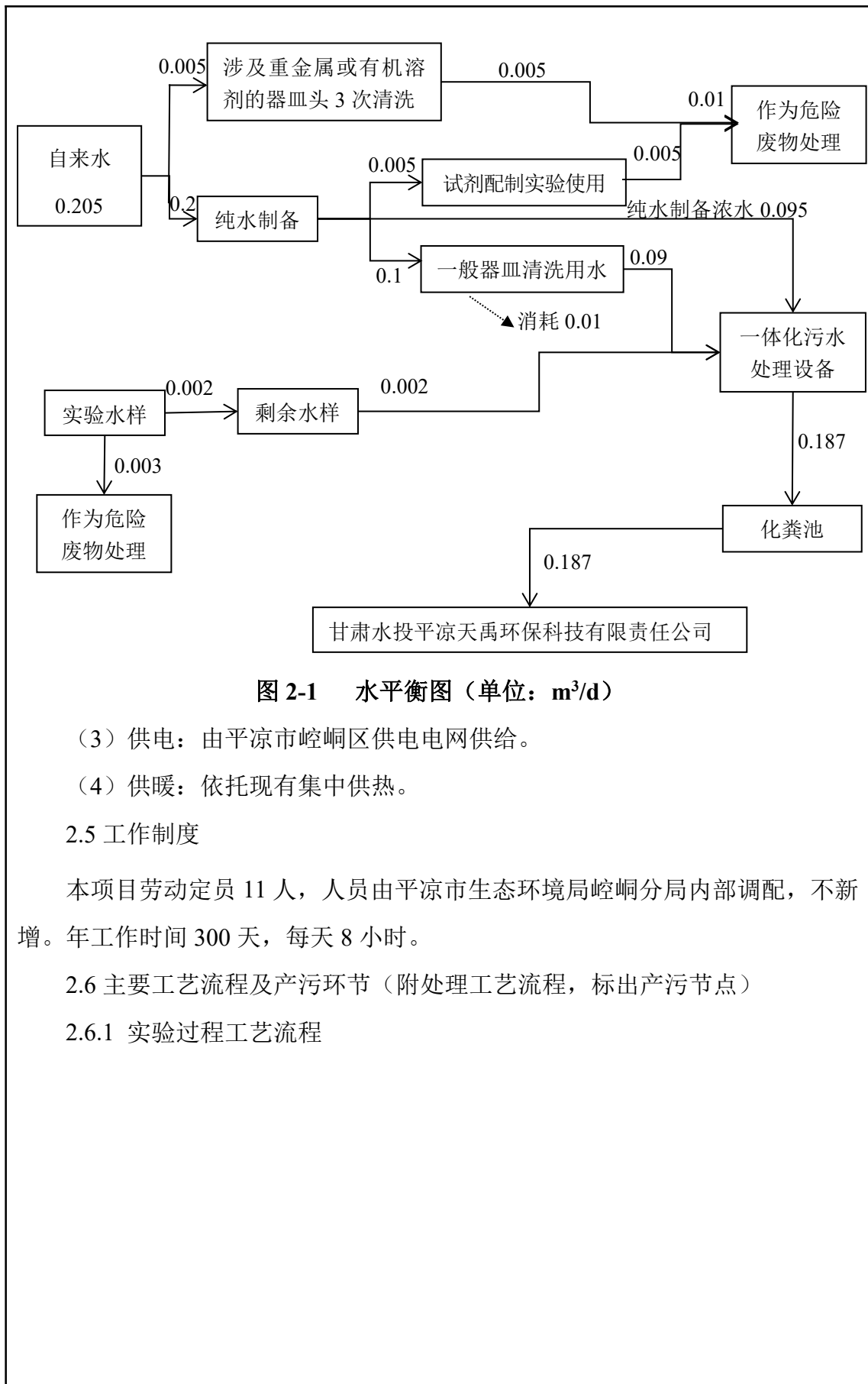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3) 供电：由平凉市崆峒区供电电网供给。

(4) 供暖：依托现有集中供热。

### 2.5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人员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内部调配，不新增。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 2.6.1 实验过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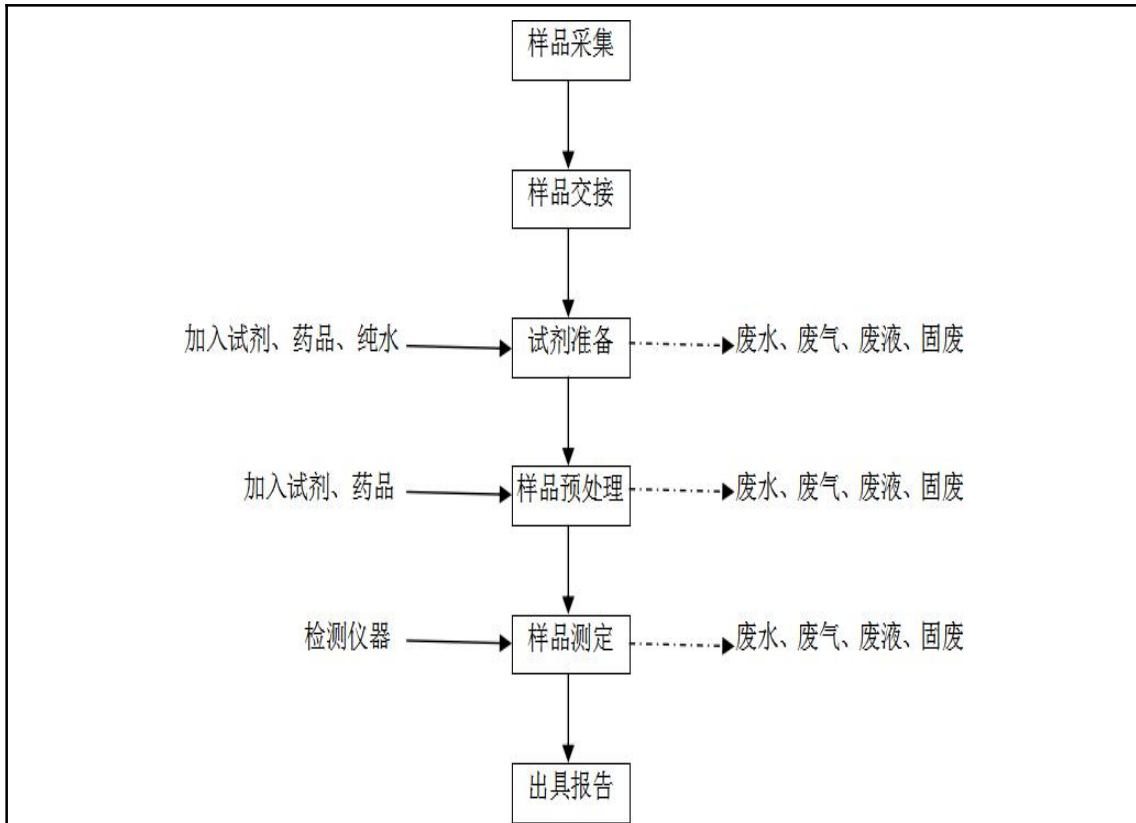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从事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其他专项监测等相关监测工作，在接到相关监测任务后，首先安排采样人员去进行现场采样。样品带回后，先与实验分析人员进行交接，并通过专用设备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保存，确保样品的有效性。实验分析时候，根据不同的监测指标与方法，先对样品进行相应的预处理以及相应的试剂准备，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通过专用试剂及专用设备进行实验分析，得出检验结果。然后由质检人员，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编制监测报告。

#### 2.6.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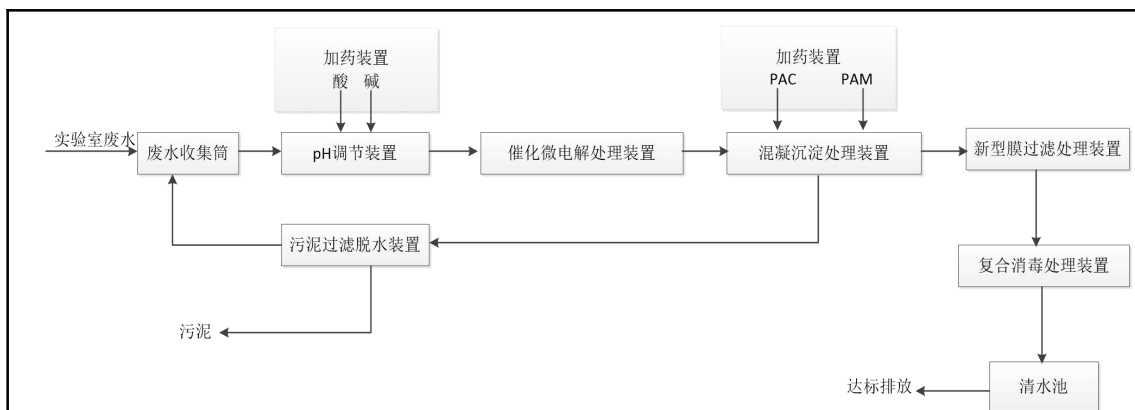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简述：

废水经收集系统首先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再经水泵均匀恒定进入废水处理反应池，在此需通过 pH 控制仪，利用计量泵准确投加 NaOH 药液，调 pH 值至 8-9 之间，同时加入混凝剂 PAC 和助凝剂 PAM。在碱件条件下，废水中的酸被中和，铁、镉、铜、锰、铅等重金属离子则与 OH<sup>-</sup>反应生成氢氧化物，同时在 PAC 和 PAM 的凝聚和絮凝作用下，反应生成的沉淀物互相凝结，去除废水存在的悬浮颗粒

(1) 采用 PH 调节池。由于不同时段采用的试剂和产生的废水 pH 值不能确定，采用全自动酸碱调节装置向废水中投加酸碱，对废水 pH 进行调节，将废水 pH 调节至中性。

(2) 采用微电解槽。利用铁碳电极之间形成无数个细微原电池，将铁氧化生产亚铁混凝剂，对于金属离子以及其他带微弱负电荷的微粒具有去除作用。

(3) 采用沉淀槽。通过加药装置向沉淀槽中投加 PAC、PAM，使水或液体中悬浮微粒集聚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达到固-液分离。

(4) 采用过滤吸附系统，包含砂滤、碳滤。通过过滤吸附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进一步降低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以及浑浊程度。

(5) 污水通过消/毒器进行消/毒，杀灭污水中的残余细/菌等，使出水达到排放标准。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该项目主要空气污染源是实验室检测化验、配制溶液时产生极少量废气，由于实验的不同，根据样品前处理工艺的差别，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

##### (1) 酸性废气

项目检测过程为实验性质的操作，不进行产品生产，实验过程涉及盐酸、硝酸以及浓硫酸等无机酸的使用，其使用过程中因加热、反应等会产生一定量的酸雾，本项目配置试剂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气体通过引风机引至通风橱后排出实验室外。



图 3-1 实验室酸性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位置主要在萃取、脱附、气相色谱等工序，本项目将萃取、脱附工序设置在通风柜内进行，气相色谱分析室内安装万向吸收罩吸收有机废气，废气由风机引至楼顶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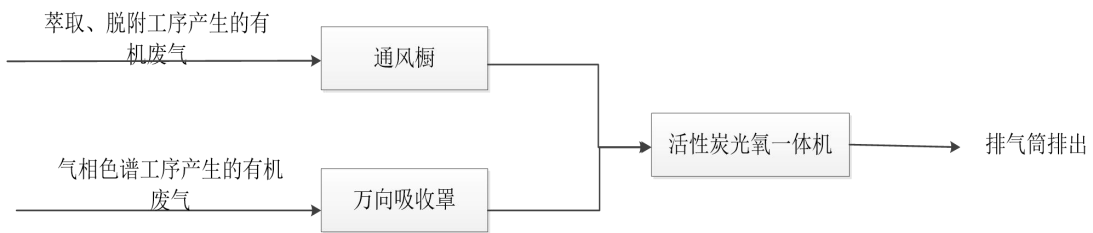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验室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万向吸附罩

### 3.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检测废液、器皿的清洗废水、剩余水样、喷淋循环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实验水样（检测废液）和含重金属和有机物的器皿清洗废水通过塑料桶分类收集后，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剩余水样通过实验室水槽及配套排水管道收集，废水引至项目废水处理间，经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原有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体化处理设备

### 3.3 噪声

本项目各实验仪器设备运行噪声很小，均位于封闭实验室内，具有短暂性和间歇性等特点，且随着操作的停止而消失。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废气系统的风机、活性炭光氧一体机产生的噪声和废水系统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噪声，风机、活性炭光氧一体机位于楼顶封闭彩钢棚内，且进行基础减振隔声，其隔声量能达到 25dB（A）以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位于一楼封闭房间内。通过检测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昼间≤55dB(A)，夜间≤45dB(A)），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以及一般生产固废，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检测废液和含重金属和有机物的器皿清洗废水）、化学品废弃容器、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废活性炭和废荧光灯管等。一般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培养基）以及废包装材料和废过滤滤芯等。

其中实验废液、化学品废弃容器、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废活性炭和废荧光灯管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每个实验室均有一个塑料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设置一间面积约 8m<sup>3</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4F，没有设置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的条件，且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实验室各类危险废物采用收集筒分类分区存放，液体危险废物由密闭的专用容器收集，固体危险废物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各类容器均放在耐酸耐腐蚀托盘上，以防药品泄漏后，造成二次污染等，外运过程要防止抛洒泄漏，实验室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目前验收期间实验室刚刚开始运行，暂无危险废物产生，危废未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

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采取高温灭菌后，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滤芯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 危废暂存间

#### 3.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设计项目总投资为 5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8%。项目实际总投资 51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74%。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预估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一般性实验废水	新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一套以及实验废水的单独收集管网，实验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2.04	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套以及实验废水的单独收集管网，实验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1.6
	酸雾	专门实验区域进行，通过引风机引至通风橱排出实验室外	2.96	专门实验区域进行，通过引风机引至通风橱排出实验室外	2.0
废气	有机废气	萃取、脱附工序设置在通风柜内进行，气相色谱分析室内必须安装万向吸收罩吸收有机废气，废气由风机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6.8	萃取、脱附工序设置在通风柜内进行，气相色谱分析室内安装万向吸收罩吸收有机废气，废气由风机引至楼顶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排放	8.5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消声；夜间不进行运营；距离衰减，厂房及新建风机房隔声	1	合理布局；减震消声；夜间不进行运营；距离衰减，厂房及新建风机房隔声	0.8
固废	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	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采取高温灭菌后，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0.5	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采取高温灭菌后，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0.5
	原辅料包装、废过滤滤芯	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0.5	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0.5
	实验室废液	规范修建1个危废暂存间8m <sup>3</sup> ，用于危废的临时存放并作三防处理，危废分类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签订危废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3	规范修建1个危废暂存间8m <sup>3</sup> ，用于危废的临时存放并作三防处理，危废分类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签订危废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0.6
	过期失效化学试剂				
	废活性炭				
	废荧光灯管				
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化学品废弃容器					
合计			36.8		24.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的《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 4.1.1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良好，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 4.1.2 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有机废气。

（1）酸性废气：本项目实验室涉及使用易挥发酸性物质的检测实验均在规定的实验区内完成，年工作时间按 300h/a 计。由于酸性气体的产生量较少，且只有在特定的相应实验中产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配置试剂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气体通过引风机引至通风橱后排出实验室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20\text{mg}/\text{m}^3$ ）。

（2）有机废气：本项目实验过程中污染物挥发量按最不利情况下考虑，有机溶剂全部挥发，按每天使用 2 小时计算，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83kg/h，5kg/a。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位置主要在萃取、脱附、气相色谱等工序，评价要求将萃取、脱附工序设置在通风柜内进行，气相色谱分析室内必须安装万向吸收罩吸收有机废气，废气由风机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集气管引至楼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于无法高出周围 200m 范围 5m 以上的排气筒，对用排放速率严格 50%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实验水样（检测废液）、剩余水样、器皿的清洗废水（分为涉及重金属或有机溶剂的器皿头清洗废水以及一般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实验水样（检测废液）和含重金属和有机物的器皿清洗废水通过塑料桶分类收集后，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

运处置。一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剩余水样通过实验室水槽及配套排水管道收集，废水引至项目废水处理间，经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市天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影响不大。

### 3. 噪声

本项目各实验仪器设备运行噪声很小，具有短暂性和间歇性等特点，且随着操作的停止而消失。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废气系统的风机噪声，风机位于风机房内，其隔声量能达到 25dB（A）以上，通过减震消声；夜间不进行运营；距离衰减，厂房及新建风机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厂区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改变。

###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品废弃容器、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和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等，全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以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采取高温灭菌后，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实验室盛放药品的废纸箱和废编织袋、纯水制造机 RO 膜过滤后产生过滤滤芯等废物，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 4.1.3 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环评认为，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环评发〔2021〕53号文件《关于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准入条件，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北后街198号；项目计划将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原有办公楼改造为监测站，改造完成后主要用于对所管辖区域进行污染源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其他项监测工作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监测内容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废气和土壤等4大类70项监测因子，形成覆盖全区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环境空气、废水、污染源、土壤的监测网络。拟建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8万元，占总投资的7.08%。

三、拟建项目位于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原有办公楼内，项目建设期主要工程内容为对原有办公楼1-5楼办公用房进行改造，无地表开挖，不新增占地，因此，在项目运营使用中，除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外，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拟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主要空气污染源是实验室检测化验、配制溶液时产生的极少量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酸性废气主要产生于试剂配置以及实验过程因加热等导致试剂中酸性气体挥发所致，由于拟建项目各类酸性试剂年用量很少，且只有在部分因子的实验过程中才会用到，平时并不会产生酸性废气，且涉及挥发酸性废气的实验均在专门的实验区域完成，可直接通过引风机将其引至通风橱排出室外，确保酸性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要求。有机废气产生位置主要在萃取、脱附、气相色谱等工序，应将萃取、脱附工序设置在通风柜内进行，气相色谱分析室内必须安装万向吸收罩吸收有机废气，废气由风机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拟建项目楼顶高度约为15m，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200m范围内有高层建筑，排气筒无法加高至周



围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其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应执行 5kg/h。项目排放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实验水样（检测废液）、剩余水样、器皿的清洗废水（分为涉及重金属或有机溶剂的器皿头清洗废水以及一般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一般清洗废水。实验水样（检测废液）和含重金属和有机物的器皿清洗废水应通过塑料桶分类收集后，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剩余水样通过实验室水槽及配套排水管道收集，引至项目废水处理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废气系统的风机噪声，要对风机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 类区标准要求，同时要满足相关声功能区划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品废弃容器、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和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以及废包装材料等。拟建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化学品废弃容器、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全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开展总大肠菌群的环境监测，监测微生物不属于高致病性微生物，接种、分离等会产生废微生物检材，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采取高温灭菌后，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实验室盛放药品的废纸箱和废编织袋、纯水制造机 RO 膜过滤后产生过滤滤芯等废物，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危化品贮存、环境风险防范等各项环保措施。崆峒分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

求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3年8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2023年8月08日~09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进行了检测；2023年8月31日~09月01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了检测。

5.2 检测情况

监测点位：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检测废水、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有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布点情况见表 5-1、表 5-2、图 5-1。

表 5-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出口 (Q1)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1 小时平均值)	2023 年 08 月 08 日~2023 年 08 月 09 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Q2~Q4)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废水	一体化处理设备进口 (W1)	水温、pH、色度、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动植物油、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总余氯、硫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总硒、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挥发酚，共 34 项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023 年 08 月 08 日~2023 年 08 月 09 日
	一体化处理设备出口 (W2)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2023 年 08 月 31 日~2023 年 09 月 01 日
	检察院家属楼 1 号楼 (N5~N8)			
	法院家属楼 1 号楼 (N9~N11)			
	邮电局家属楼 3 号楼 (N12~N13)			
	公安局家属楼 1 号楼 (N14~N17)			

表5-2 污染源基本信息一览表

废气			
污染源名称	实验室废气	烟道横截面积 (m <sup>2</sup> )	0.1050
排气筒高度 (m)	23	测孔高度 (m)	21
处理设施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废水			
检测时间	设计污水处理量 (m <sup>3</sup> /d)	实际污水处理量 (m <sup>3</sup> /d)	工况负荷 (%)
2023年08月08日	2	1.5	75.0
2023年08月09日		1.4	70.0
排放方式	间歇排放	排放去向	管网
处理设施及工艺流程	中和+捕集+絮凝+沉淀+氧化+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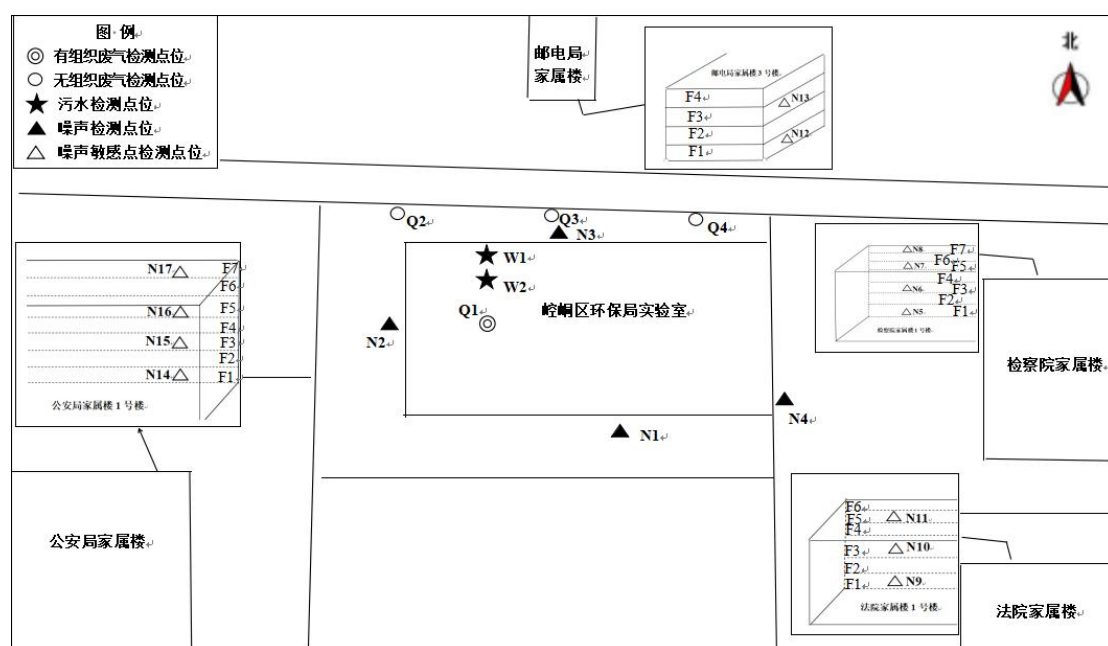


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HJ 548-2016	/	/	2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D120 型离 子色谱仪	/	0.02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sup>3</sup>
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 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工作用玻璃液 体温度计 表层水温计	SB-03-54	0.1℃
2	色度 (稀释倍 数)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4mg/L
4	溶解性总固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8.1)			/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 仪 OIL460	SB-02-53	0.06mg/L
6	石油类					0.06mg/L
7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HJ	多参数测试仪	SB-02-02	/

		电极法	1147-2020	900P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0.5mg/L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0	氨氮 (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25mg/L
11	总氮 (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SB-02-06	0.05mg/L
12	总磷 (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B-02-08	0.01mg/L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SB-02-07	0.05mg/L
14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二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04mg/L
15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1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SB-02-07	0.01mg/L
1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	SB-02-43	0.05mg/L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	2mg/L
19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8mg/L
2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SB-02-44	0.04μg/L
21	总砷					0.3μg/L
22	总硒					0.4μg/L
23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二部分 螯合萃取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C	SB-02-45	0.001mg/L
24	总铅					0.010mg/L

2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04mg/L
25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SB-02-15	0.03mg/L
26	总镍					0.007mg/L
27	总铍					0.008mg/L
28	总银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SB-02-15	0.03mg/L
30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SB-02-15	0.04mg/L
31	总锌					0.009mg/L
32	总锰					0.01mg/L
33	总铁					0.01mg/L
3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003 mg/L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02-56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4)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固

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和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有证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6-4。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年08月31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2	1.1
2023年09月01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2	1.3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2023年08月31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021A	昼间 测量 时 校准 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		93.8	
			93.8		-0.2		合格



	时 校准 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6-3 (续)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2023年09月01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021A	昼间 测量 时 校准 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9		-0.1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 时 校准 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6-4 有证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无量纲）	ZK02-664	7.07	7.06±0.05	合格
		7.08		合格
		7.08		合格
		7.07		合格
		7.06		合格
		7.08		合格
石油类	ZK02-620	10.2mg/L	10.9±0.9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ZK02-671	24.5mg/L	23.6±2.2mg/L	合格
		23.7mg/L		合格
氨氮	ZK02-659	14.2mg/L	14.3±0.7mg/L	合格
		13.8mg/L		合格
总氮	ZK02-640	4.45mg/L	4.42±0.19mg/L	合格
		4.42mg/L		合格
总磷	ZK02-660	0.205mg/L	0.204±0.010mg/L	合格

		0.203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ZK02-643	10.7mg/L	10.8±0.54mg/L	合格
		11.0mg/L		合格
总氰化物	ZK02-642	0.275mg/L	0.261±0.025mg/L	合格
		0.273mg/L		合格
硫化物	ZK02-646	2.24mg/L	2.41±0.26mg/L	合格
		2.19mg/L		合格
氟化物	ZK02-662	0.951mg/L	0.920±0.046mg/L	合格
		0.958mg/L		合格
氯化物	ZK02-648	124mg/L	121±7mg/L	合格
		122mg/L		合格
硫酸盐	ZK02-626	30.6mg/L	30.5±1.5mg/L	合格
		29.8mg/L		合格
六价铬	ZK02-645	0.229mg/L	0.228±0.0114mg/L	合格
		0.226mg/L		合格
汞	ZK02-651	5.71μg/L	5.73±0.23μg/L	合格
砷	ZK02-631	80.6μg/L	77.6±3.9μg/L	合格
硒	ZK02-577	8.43μg/L	9.02±0.63μg/L	合格
镉	ZK02-537	29.4μg/L	29.3±1.3μg/L	合格
铅	ZK02-539	0.100mg/L	0.101±0.005mg/L	合格
铬	ZK02-346	0.483mg/L	0.497±0.017mg/L	合格
镍	ZK02-337	0.357mg/L	0.358±0.023mg/L	合格
铍	ZK02-638	5.80μg/L	6.00±0.30μg/L	合格
银	ZK02-387	0.196mg/L	0.205±0.012mg/L	合格
铜	ZK02-347	0.541mg/L	0.559±0.051mg/L	合格
锌	ZK02-497	0.492mg/L	0.498±0.022mg/L	合格
锰	ZK02-538	0.387mg/L	0.397±0.015mg/L	合格
铁	ZK02-532	0.478mg/L	0.463±0.042mg/L	合格
挥发酚	ZK02-669	1.18mg/L	1.19±0.10mg/L	合格
		1.19mg/L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8月08日~09日检测期间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进行的检测活动有水质总磷、水质总氮、水质挥发酚检测等其他常规项目检测。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1 监测结果

(1) 噪声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厂界南 N1	47	55	达标	42	45	达标			
	厂界西 N2	47		达标	42		达标			
	厂界北 N3	48		达标	43		达标			
	厂界东 N4	48		达标	43		达标			
	检察院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一楼 N5	42		达标	35		达标			
	检察院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三楼 N6	42		达标	34		达标			
	检察院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五楼 N7	44		达标	34		达标			
	检察院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七楼 N8	43		达标	33		达标			
	法院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一楼 N9	44		达标	35		达标			
	法院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三楼 N10	43		达标	33		达标			
	法院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五楼 N11	43		达标	33		达标			
	邮电局家属楼 3 号楼 1 单元一楼	43		达标	34		达标			

	N12						
	邮电局家属楼 3 号楼 1 单元三楼 N13	43		达标	33		达标
	公安局家属楼 1 号楼 4 单元一楼 N14	42		达标	34		达标
	公安局家属楼 1 号楼 4 单元三楼 N15	44		达标	34		达标
	公安局家属楼 1 号楼 4 单元五楼 N16	43		达标	33		达标
	公安局家属楼 1 号楼 4 单元七楼 N17	43		达标	34		达标

表 7-1 (续)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厂界南 N1	47	55	达标	43	45	达标
	厂界西 N2	48		达标	44		达标
	厂界北 N3	47		达标	44		达标
	厂界东 N4	47		达标	44		达标
	检察院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一楼 N5	44		达标	34		达标
	检察院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三楼 N6	43		达标	33		达标
	检察院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五楼 N7	44		达标	34		达标
	检察院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七楼 N8	44		达标	34		达标
	法院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一楼 N9	44		达标	34		达标
	法院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三楼 N10	43		达标	33		达标
	法院家属楼 1 号楼 3 单元五楼 N11	44		达标	34		达标
	邮电局家属楼 3 号楼 1 单元一楼	43		达标	34		达标

	N12						
	邮电局家属楼 3 号楼 1 单元三楼 N13	44		达标	34		达标
	公安局家属楼 1 号楼 4 单元一楼 N14	43		达标	33		达标
	公安局家属楼 1 号楼 4 单元三楼 N15	44		达标	33		达标
	公安局家属楼 1 号楼 4 单元五楼 N16	44		达标	34		达标
	公安局家属楼 1 号楼 4 单元七楼 N17	44		达标	34		达标
备注	厂界四周 (N1~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敏感点 (N5~N17)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 统计监测结果, 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各边界、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1 类标准要求。

(2) 废气

表 7-2 废气出口 (Q1) 检测结果表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264	4923	4893	50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8	52.8	60.2	57.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	0.27	0.30	0.29	0.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7	1.99	2.09	2.0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0.010	14	达标
2023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019	4983	4807	493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6	57.5	59.1	60.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	0.28	0.29	0.29	0.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2	2.12	2.13	2.0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5×10 <sup>-3</sup>	0.010	0.011	0.010	14	达标
备注	1、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由内插法计算得出； 2、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排放速率并从严50%。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通过在项目排放口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严格50%的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年08月08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25.2	25.4		26.4			
大气压（KPa）	86.01	85.97		85.91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m/s）	1.3	1.2		1.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Q2)	氯化氢 (mg/m <sup>3</sup> )	0.142	0.125	0.112	0.169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3)		0.116	0.097	0.140			
厂界下风向 (Q4)		0.169	0.087	0.137			
厂界下风向 (Q2)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1.93	1.81	1.85	1.9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3)		1.56	1.56	1.54			
厂界下风向 (Q4)		1.60	1.62	1.6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年08月09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30.1	31.9	32.6			
大气压 (KPa)		86.20	86.08	86.05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1.4	1.1	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Q2)	氯化氢 (mg/m <sup>3</sup> )	0.145	0.109	0.135	0.162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3)		0.130	0.098	0.158			
厂界下风向 (Q4)		0.091	0.162	0.112			
厂界下风向 (Q2)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1.67	1.90	1.85	1.9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3)		1.78	1.78	1.83			
厂界下风向 (Q4)		1.82	1.79	1.64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通过在项目下风向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3) 废水

**表 7-4 一体化处理设备进口 (W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年08月0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水温 (°C)	23.6	24.5	24.0	24.0
2	色度 (稀释倍数)	9	8	9	9



3	悬浮物	7	8	8	8
4	溶解性总固体	1548	1592	1582	1574
5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6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7	pH（无量纲）	8.1	8.0	8.1	/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4.6	3.2	3.9
9	化学需氧量	13	15	12	13
10	氨氮（以N计）	1.90	1.96	1.91	1.92
11	总氮（以N计）	16.7	17.5	16.9	17.0
12	总磷（以P计）	0.29	0.30	0.30	0.30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14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5	总余氯	0.03L	0.03L	0.03L	0.03L
16	硫化物	0.01	0.01	0.01	0.01
17	氟化物	0.22	0.24	0.24	0.23
18	氯化物	96	100	99	98
19	硫酸盐	136	129	132	132
20	总汞	$9.0 \times 10^{-5}$	$9.0 \times 10^{-5}$	$1.1 \times 10^{-4}$	$9.7 \times 10^{-5}$
21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2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23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4	总砷	$3.2 \times 10^{-3}$	$3.1 \times 10^{-3}$	$3.1 \times 10^{-3}$	$3.1 \times 10^{-3}$
25	总铅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6	总镍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27	总铍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28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29	总硒	$6.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3 \times 10^{-4}$
30	总铜	0.04L	0.04L	0.04L	0.04L
31	总锌	0.018	0.017	0.018	0.018
32	总锰	0.03	0.03	0.03	0.03
33	总铁	0.60	0.60	0.60	0.60
34	挥发酚	0.0029	0.0013	0.0011	0.0018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表 7-4（续）

一体化处理设备进口（W1）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年08月0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水温 (°C)	24.1	24.0	23.7	23.9
2	色度 (稀释倍数)	8	9	9	9
3	悬浮物	8	6	8	7
4	溶解性总固体	1621	1628	1602	1617
5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6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7	pH (无量纲)	8.0	8.1	8.1	/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4.5	3.8	4.0
9	化学需氧量	12	14	13	13
10	氨氮 (以N计)	1.85	1.82	1.94	1.87
11	总氮 (以N计)	17.9	19.2	18.0	18.4
12	总磷 (以P计)	0.33	0.34	0.33	0.33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14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5	总余氯	0.03L	0.03L	0.03L	0.03L
16	硫化物	0.01	0.01	0.01	0.01
17	氟化物	0.24	0.22	0.26	0.24
18	氯化物	94	88	92	91
19	硫酸盐	129	125	126	127
20	总汞	$1.2 \times 10^{-4}$	$1.0 \times 10^{-4}$	$1.0 \times 10^{-4}$	$1.1 \times 10^{-4}$
21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22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23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4	总砷	$3.1 \times 10^{-3}$	$3.1 \times 10^{-3}$	$3.2 \times 10^{-3}$	$3.1 \times 10^{-3}$
25	总铅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6	总镍	0.007L	0.007L	0.007	0.007L
27	总铍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28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29	总硒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30	总铜	0.04L	0.04L	0.04L	0.04L
31	总锌	0.019	0.019	0.019	0.019
32	总锰	0.03	0.03	0.03	0.03
33	总铁	0.60	0.60	0.60	0.60
34	挥发酚	0.0024	0.0027	0.0033	0.0028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L”表示。				

表 7-5

一体化处理设备出口 (W2)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pH (无量纲)	7.5	7.4	7.5	/	6~9	达标
2	悬浮物	6	5	6	6	400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8	2.4	2.4	300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8	10	8	9	500	达标
5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6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7	挥发酚	0.0005	0.0003	0.0004	0.0004	2.0	达标
8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达标
9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10	氟化物	0.18	0.16	0.15	0.16	20	达标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12	总铜	0.04L	0.04L	0.04L	0.04L	2.0	达标
13	总锌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5.0	达标
14	总锰	0.02	0.02	0.02	0.02	5.0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L”表示; 2、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7-5 (续)

一体化处理设备出口 (W2)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5	水温 (°C)	24.1	24.2	24.3	24.2	40	达标
16	色度 (稀释倍数)	6	6	7	6	64	达标
17	溶解性总固体	435	450	466	450	2000	达标
18	氨氮 (以N计)	1.79	1.68	1.73	1.73	45	达标
19	总氮 (以N计)	11.4	10.5	9.88	10.6	70	达标
20	总磷 (以P计)	0.09	0.11	0.10	0.10	8	达标
21	总余氯	0.03L	0.03L	0.03L	0.03L	8	达标
22	氯化物	20	21	22	21	800	达标
23	硫酸盐	109	105	107	107	600	达标
24	总汞	$8.0 \times 10^{-5}$	$8.0 \times 10^{-5}$	$9.0 \times 10^{-5}$	$8.3 \times 10^{-5}$	0.005	达标
25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达标

26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27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28	总砷	$2.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0.3	达标
29	总铅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5	达标
30	总镍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1	达标
31	总铍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0.005	达标
32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5	达标
33	总硒	$4.0 \times 10^{-4}$ L	$4.0 \times 10^{-4}$ L	$4.0 \times 10^{-4}$ L	$4.0 \times 10^{-4}$ L	0.5	达标
34	总铁	0.38	0.38	0.36	0.37	10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2、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表 7-6 一体化处理设备出口（W2）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年08月09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pH（无量纲）	7.4	7.5	7.6	/	6~9	达标
2	悬浮物	5	6	5	5	400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3.1	2.3	2.6	300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11	12	9	11	500	达标
5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6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7	挥发酚	0.0008	0.0004	0.0011	0.0008	2.0	达标
8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0	达标
9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10	氟化物	0.16	0.17	0.19	0.17	20	达标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12	总铜	0.04L	0.04L	0.04L	0.04L	2.0	达标
13	总锌	0.009L	0.009L	0.009L	0.009L	5.0	达标
14	总锰	0.02	0.02	0.02	0.02	5.0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2、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7-6 (续)

一体化处理设备出口 (W2)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 年 08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5	水温 (°C)	26.3	25.1	24.8	25.4	40	达标
16	色度 (稀释倍数)	5	6	6	6	64	达标
17	溶解性总固体	458	466	482	469	2000	达标
18	氨氮 (以N计)	1.69	1.73	1.79	1.74	45	达标
19	总氮 (以N计)	11.4	10.8	11.2	11.1	70	达标
20	总磷 (以P计)	0.14	0.16	0.15	0.15	8	达标
21	总余氯	0.03L	0.03L	0.03L	0.03L	8	达标
22	氯化物	26	22	23	24	800	达标
23	硫酸盐	100	93	97	97	600	达标
24	总汞	$8.0 \times 10^{-5}$	$8.0 \times 10^{-5}$	$8.0 \times 10^{-5}$	$8.0 \times 10^{-5}$	0.005	达标
25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达标
26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27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28	总砷	$2.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0.3	达标
29	总铅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5	达标
30	总镍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1	达标
31	总铍	0.008L	0.008L	0.008L	0.008L	0.005	达标
32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5	达标
33	总硒	$4.0 \times 10^{-4}$ L	$4.0 \times 10^{-4}$ L	$4.0 \times 10^{-4}$ L	$4.0 \times 10^{-4}$ L	0.5	达标
34	总铁	0.36	0.36	0.36	0.36	10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2、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通过对项目一体化处理设备出口废水中 34 项因子的检测，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 7.2 设施处理效率

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中和调节+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处理，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量进行检测，对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出、口水质进行检测，计算设施去除效率如下

**表 7-7 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统计结果**

2023年08月08日				
序号	检测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处理效率
1	悬浮物	8	6	25.00%
2	溶解性总固体	1574	450	71.4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2.4	38.46%
4	化学需氧量	13	9	30.77%
5	氨氮（以N计）	1.92	1.73	9.90%
6	总氮（以N计）	17.0	10.6	37.65%
7	总磷（以P计）	0.30	0.10	66.67%
8	氟化物	0.23	0.16	30.43%
9	氯化物	98	21	78.57%
10	硫酸盐	132	107	18.94%
11	总汞	$9.7 \times 10^{-5}$	$8.3 \times 10^{-5}$	14.43%
12	总砷	$3.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32.26%
13	总锰	0.03	0.02	33.33%
14	总铁	0.60	0.37	38.33%
15	挥发酚	0.0018	0.0004	77.78%
2023年08月09日				
序号	检测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处理效率
1	悬浮物	7	5	28.57%
2	溶解性总固体	1617	469	7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2.6	35.00%
4	化学需氧量	13	11	15.38%
5	氨氮（以N计）	1.87	1.74	6.95%
6	总氮（以N计）	18.4	11.1	39.67%
7	总磷（以P计）	0.33	0.15	54.55%
8	氟化物	0.24	0.17	29.17%
9	氯化物	91	24	73.63%
10	硫酸盐	127	97	23.62%
11	总汞	$1.1 \times 10^{-4}$	$8.0 \times 10^{-5}$	27.27%
12	总砷	$3.1 \times 10^{-3}$	$2.1 \times 10^{-3}$	32.26%
13	总锰	0.03	0.02	33.33%
14	总铁	0.60	0.36	40.00%
15	挥发酚	0.0028	0.0008	71.43%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成立了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实验室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转。

####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项目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气通风口由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位

于楼顶彩钢顶棚内，为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坐标为E106°40'28.300"，N35°32'28.726"，离地高度23m，边长为30cm的方管。

####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北后街 198 号；项目计划将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原有办公楼改造为监测站，改造完成后主要用于对所管辖区域进行污染源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其他项监测工作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监测内容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废气和土壤等 4 大类 70 项监测因子，形成覆盖全区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环境空气、废水、污染源、土壤的监测网络。拟建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8%。</p>	<p>已落实。项目将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原有办公楼改造为监测站。改造完成后监测内容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废气和土壤等 4 大类 70 项监测因子，形成覆盖全区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环境空气、废水、污染源、土壤的监测网络。拟建项目总投资 51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4%。</p>
<p>项目建设期主要工程内容为对原有办公楼 1-5 楼办公用房进行改造，无地表开挖，不新增占地。</p>	<p>经调查，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无环境影响投诉事件。</p>
<p>废气：主要空气污染源是实验室检测化验、配制溶液时产生的极少量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酸性废气主要产生于试剂配置以及实验过程因加热等导致试剂中酸性气体挥发所致，由于拟建项目各类酸性试剂年用量很少，且只有在部分因子的实验过程中才会用到，平时并不会产生酸性废气，且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实验均在专门的实验区域完成，可直接通过引风机将其引至通风橱排出实验室外，确保酸性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有机废气产生位置主要在萃取、脱附、气相色谱等工序，应将萃取、脱附工序设置在通风柜内进行，气相色谱分析室内必须安装万向吸收罩吸收有机废气，废气由风机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拟建项目楼顶高度约为 15m，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有高层建筑，排气筒无法加高至周围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其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应执行 5kg/h。项目排放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p>	<p>已落实。实验室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酸性废气通过引风机将其引至通风橱排出实验室外，有机废气引至楼顶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排放（楼高 20m+管道高 3m）。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 6.4kg/h。项目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p>



<p>废水：主要为实验水样（检测废液）、剩余水样、器皿的清洗废水（分为涉及重金属或有机溶剂的器皿头清洗废水以及一般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一般清洗废水。实验水样（检测废液）和含重金属和有机物的器皿清洗废水应通过塑料桶分类收集后，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剩余水样通过实验室水槽及配套排水管道收集，引至项目废水处理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已落实。实验水样（检测废液）和含重金属和有机物的器皿清洗废水通过塑料桶分类收集后，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剩余水样通过实验室水槽及配套排水管道收集，引至项目废水处理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噪声：主要为废气系统的风机噪声，要对风机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 类区标准要求，同时要满足相关声功能区划要求。</p>	<p>与批复一致</p>
<p>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品废弃容器、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和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以及废包装材料等。拟建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化学品废弃容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全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开展总大肠菌群的环境监测，监测微生物不属于高致病性微生物，接种、分离等会产生废微生物检材，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采取高温灭菌后，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实验室盛放药品的废纸箱和废编织袋、纯水制造机 RO 膜过滤后产生过滤滤芯等废物，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p>	<p>已落实。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化学品废弃容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管、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全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采取高温灭菌后，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实验室盛放药品的废纸箱和废编织袋、纯水制造机 RO 膜过滤后产生过滤滤芯等废物，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p>
<p>项目建设应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危化品贮存、环境风险防范等各项环保措施。崧峒分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p>	<p>已落实</p>

## 表九 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51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4.5万元，占总投资的4.74%。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 9.1.1 废气

运营期本项目会产生酸性废气（以HCl计）和挥发性有机废气。酸性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通风橱后排出实验室外，有机废气产生位置主要在萃取、脱附、气相色谱等工序，将萃取、脱附工序设置在通风柜内进行，气相色谱分析室内必须安装万向吸收罩吸收有机废气，废气由风机引至楼顶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集气管引至楼顶排放。通过检测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9.1.2 废水

本项目**实验水样（检测废液）和含重金属和有机物的器皿清洗废水**通过塑料桶分类收集后，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剩余水样**通过实验室水槽及配套排水管道收集，废水引至项目废水处理间，经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 9.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废气系统的风机噪声，项目要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声措施，通过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9.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为：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培养基）采取高温灭菌措施后，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废包装材料、过滤滤芯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站处理。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危险废物及处理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实验室废液（检测废液和含重金属和有机物的器皿清洗废水）、化学品废弃容器、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废活性炭和废荧光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做好台账记录工作，保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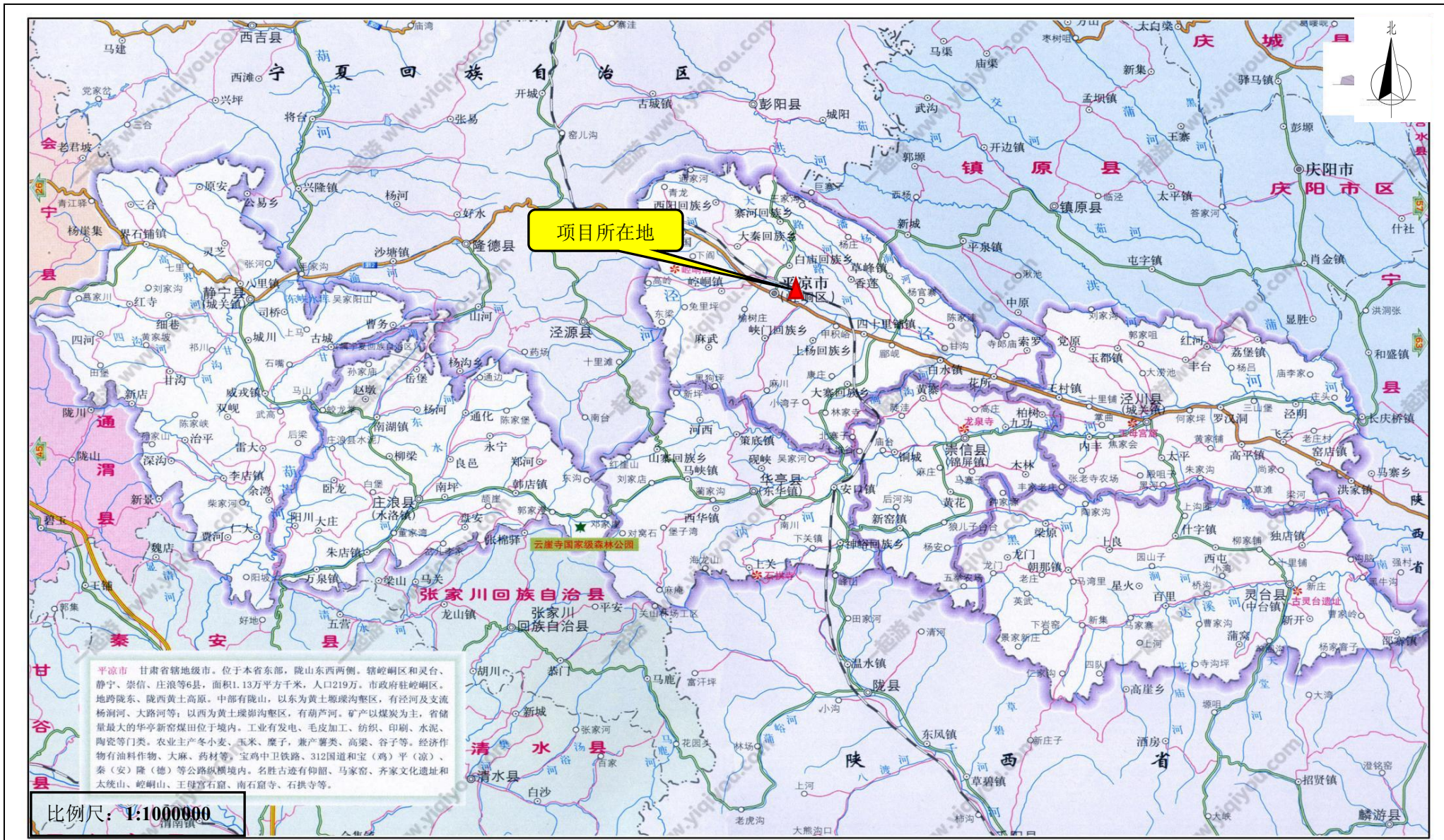
3、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设置相关安全标识标牌。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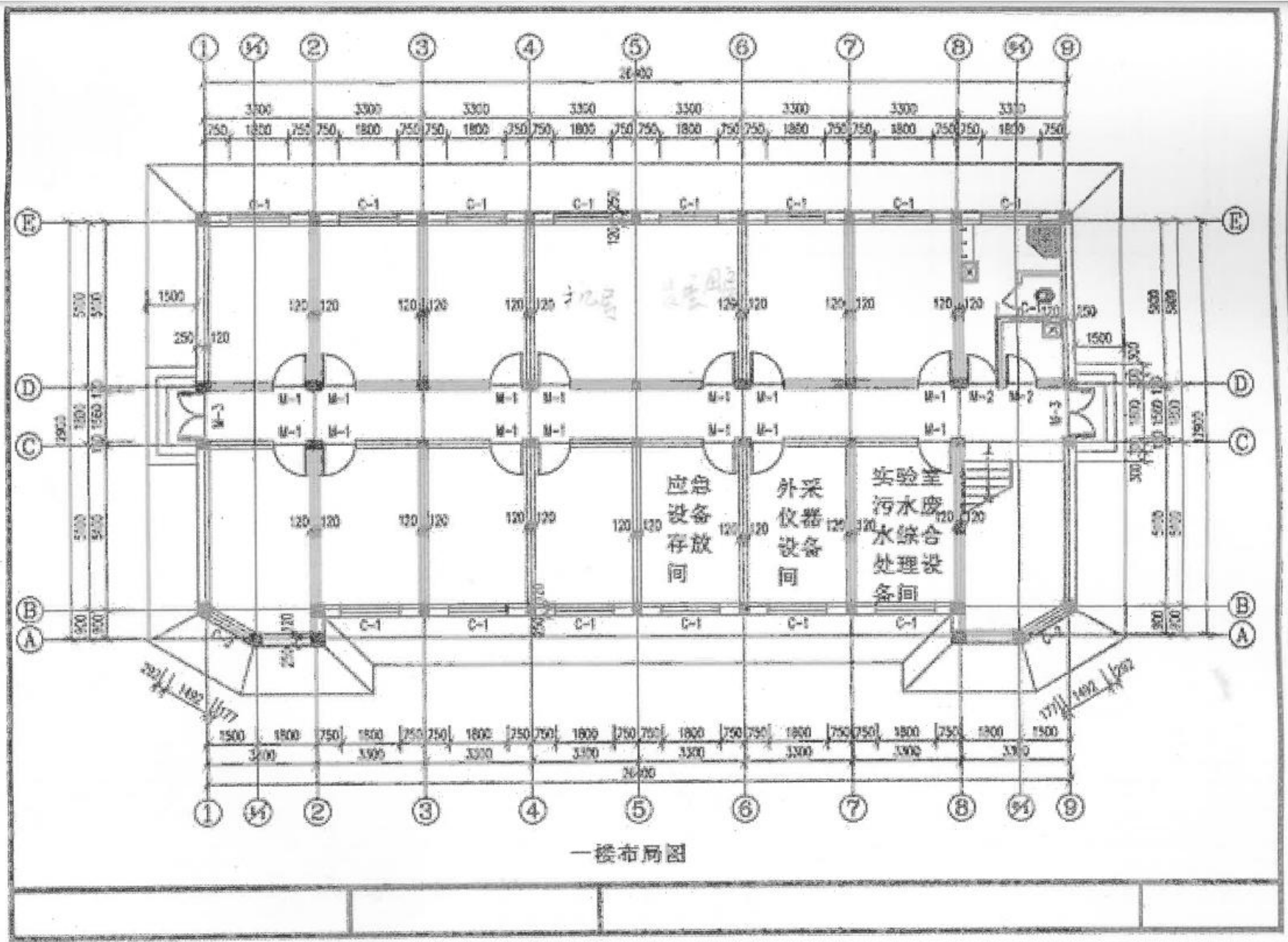
**附件：**

- 3、委托书；
- 4、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21〕53号）；
- 5、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6、“三同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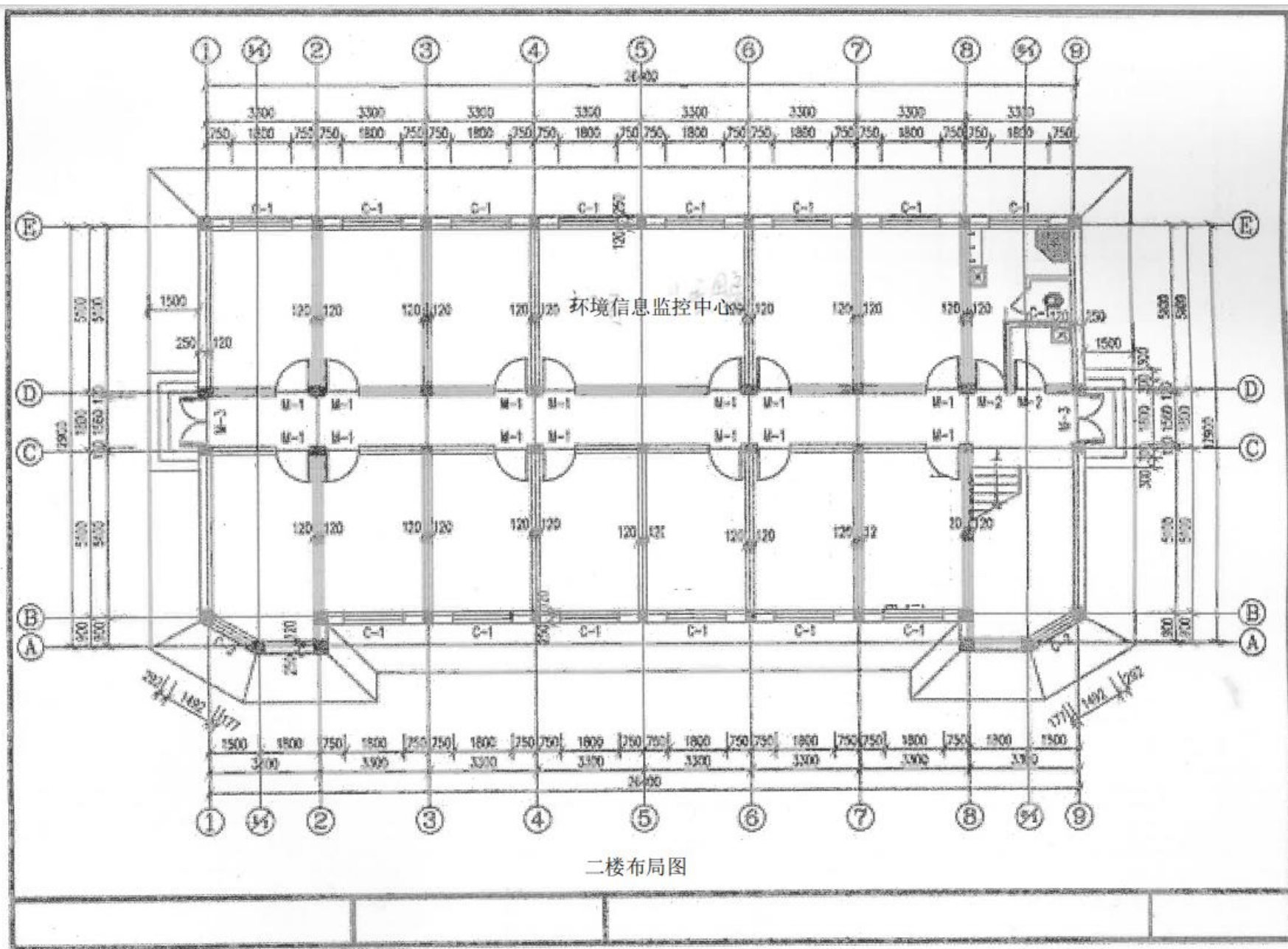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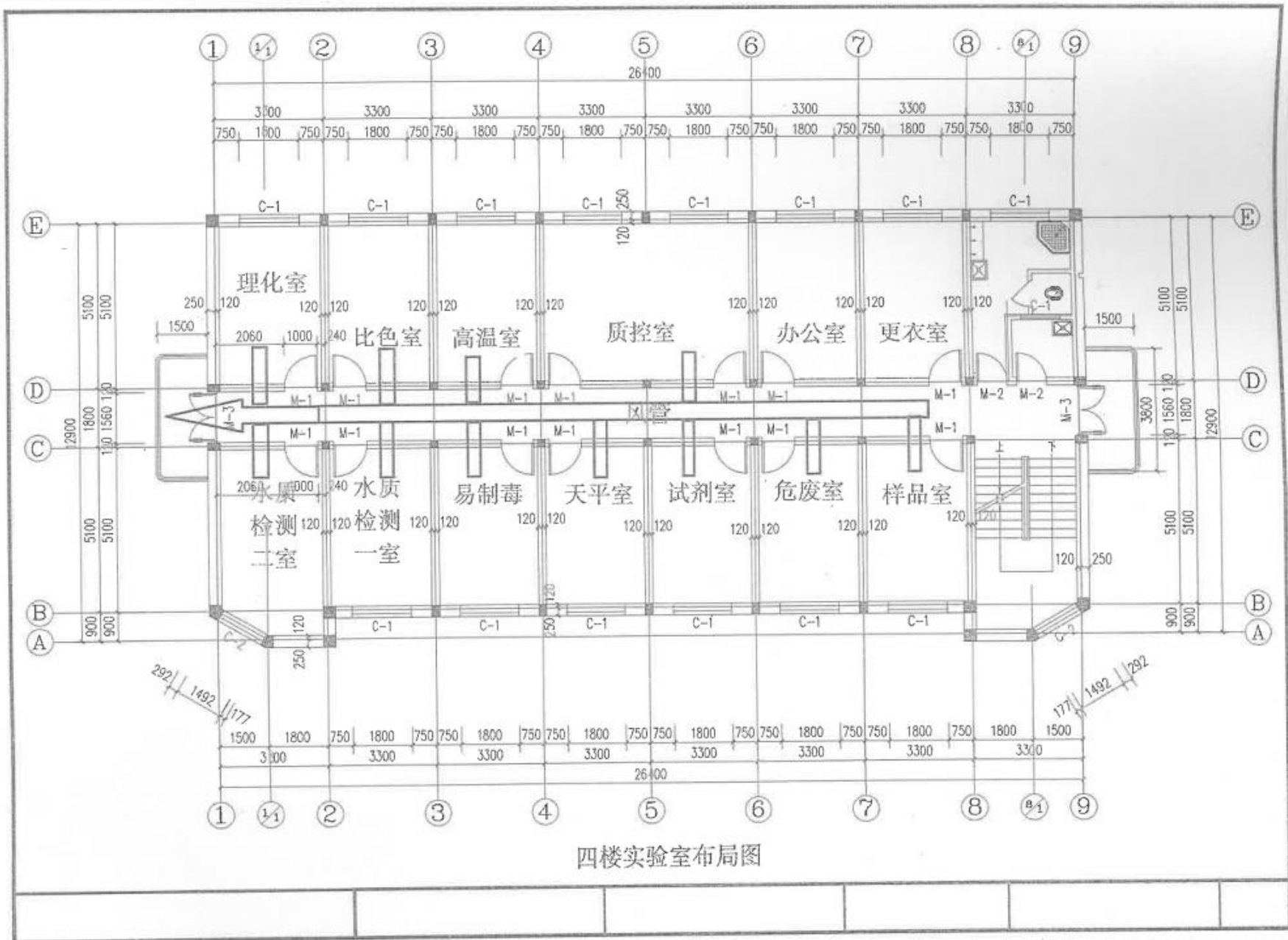


一楼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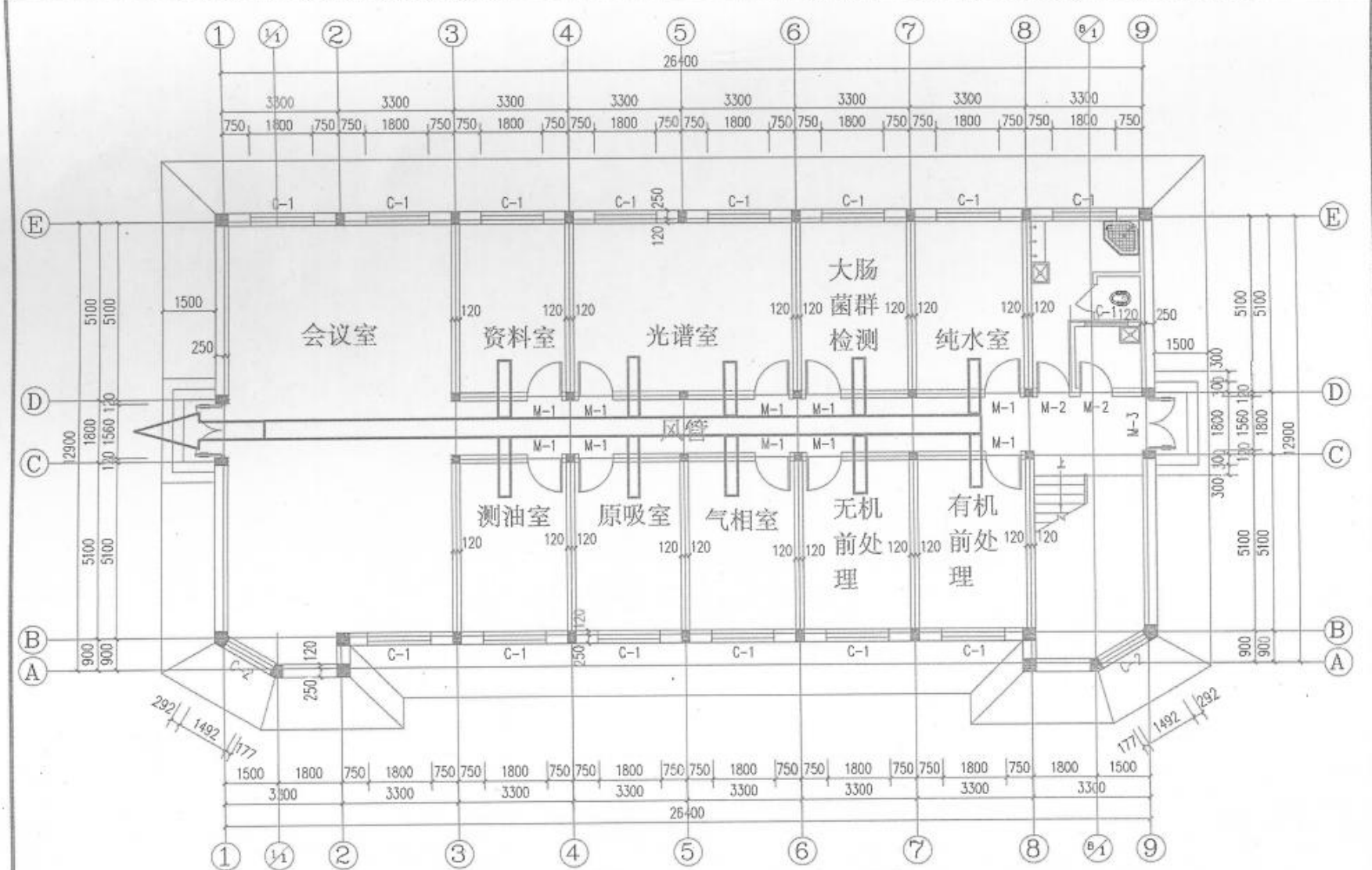


二楼布局图





四楼实验室布局图



五楼实验室布局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2023 年 07 月 10 日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1〕53号

---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你单位上报的《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委托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1〕17号），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准入条件，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北后街198号；项目计划将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原有办公楼改造为监测站，改造完成后主要用于对所管辖区域进行污染源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其他专项监测工作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监测内容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废气和土壤等4大类70项监测因子，形成覆盖全区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环境空气、废水、污染源、土壤的监测网络。拟建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8万元，占总投资的7.08%。

三、拟建项目位于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原有办公楼内，项目建设期主要工程内容为对原有办公楼1-5楼办公用房进行改造，无地表开挖，不新增占地，因此，在项目运营使用中，除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外，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拟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主要空气污染源是实验室检测化验、配制溶液时产生的极少量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酸性废气主要产生于试剂配置以及实验过程因加热等导致试剂中酸性气体挥发所致，由于拟建项目各类酸

性试剂年用量很少，且只有在部分因子的实验过程中才会用到，平时并不会产生酸性废气，且涉及挥发酸性废气的实验均在专门的实验区域完成，可直接通过引风机将其引至通风橱排出实验室外，确保酸性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要求。有机废气产生位置主要在萃取、脱附、气相色谱等工序，应将萃取、脱附工序设置在通风柜内进行，气相色谱分析室内必须安装万向吸收罩吸收有机废气，废气由风机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拟建项目楼顶高度约为15m，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200m范围内有高层建筑，排气筒无法加高至周围200m范围最高建筑物5m以上。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其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应执行5kg/h。项目排放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实验水样（检测废液）、剩余水样、器皿的清洗废水（分为涉及重金属或有机溶剂的器皿头清洗废水以及一般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一般清洗废水。实验水样（检测废液）和含重金属和有机物的器皿清洗废水应通过塑料桶分类收集后，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一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剩余水样通过实验室水槽及配套排水管道收集，引至项目废水处理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废气系统的风机噪声,要对风机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类区标准要求,同时要满足相关声功能区划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品废弃容器、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和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以及废包装材料等。拟建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化学品废弃容器、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全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开展总大肠菌群的环境监测,监测微生物不属于高致病性微生物,接种、分离等会产生废微生物检材,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采取高温灭菌后,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实验室盛放药品的废纸箱和废编织袋、纯水制造机RO膜过滤后产生过滤滤芯等废物,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危化品贮存、环境风险防范等各项环保措施。崧峒分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北后街 1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补）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平环评发（2021）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9				竣工日期		2022.02		排污许可证申领事件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艺乐环保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8		所占比例		7.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		所占比例		4.7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6227017396103842		验收时间		2023.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运行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